

中铁北京局机场工程分公司 土工材料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BJJ-JCGS-202301)

1. 招标条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昆明机场项目、哈尔滨机场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工程项目所需主要材料（见附表一）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经理部、昆明机场项目、哈尔滨机场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 2.6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1项目概况

1、呼和浩特新机场：呼和浩特新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我单位承建第9标段。09标段施工总面积约为31.13万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为地基处理（沟塘处理、特殊地基土处理、防冻层），土方工程（清除草皮土，填、挖、运土方）、排水沟1890m、道面26万平、飞行区消防管网1110m，飞行区通信管网7960m、飞行区2#下穿通道551.5m、东西联络地道888m、综合管廊工程883.8m。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建设工期情况：工期为1014日历天。

合同总额：436262917元（肆亿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2、昆明长水机场：T2航站楼及附属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原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挡工程、高填方排水工程、岩土工程试验段等内容。整个拟建场地顺着长水国际机场现有坡地依山势填筑而成。航站区场地最低处标高为2049m，GTC、高铁站坐落于2049m平台。中轴线随着2049m平台由北向南为标高2049~2074.85m的多级台地。东西两侧采用自然放坡逐渐上升至标高2095m的飞行区标高位置，同时坡上设置有高架、地面道路。西北侧标高2063平台为出租车蓄车场，2081m平台为网约车蓄车场及能源中心。

本项目合同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2日

3、哈尔滨项目：占地面积：二期扩建占地面积约390公顷，我标段包括站坪、巡道、服务车道、道肩内道面及土面区占地面积约50万m²。

本次为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项目，主要包括7个新建机位停机坪及1条4F类机场跑道。我标段承建为2号停机坪。

结构形式：机坪、道肩、服务车道、巡道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道面面层水泥混凝土板设计28d弯拉强度为5.0MPa，防冻标号不低于F30。道面板下设两层水泥碎石半刚性基础，上基层厚度为18cm，下基层厚度20cm。道肩水泥混凝土面板下设一层水泥碎石半刚性基础，厚度为16cm以及一层级配碎石底基层，厚度为20cm。道面结构层的两层半刚性基层中，上基层为水泥碎石I，其设计7d浸水抗压强度为4.0MPa，下基层为水泥碎石II，其设计7d浸水抗压强度为3MPa。水泥混凝土服务车道面层为25cm厚水泥混凝土板，下设两层水泥碎石半刚性基础，厚度均为20cm。

3.2招标内容

土工材料采购，详细清单、招标文件售价及包件划分见附表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符合招标物资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或代理商注册资金不能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需提供近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报表至少提供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2022年（近三年）内的的投标物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至少一份。

4.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2022年（近三年）国内工程项目至少一个投标物资的同类供货业绩，提供相应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注册未满一年公司无须提供业绩。

5.履约信用要求：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不曾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无2020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权威的公共信息平台对上述信息的查验结果至少一份或提供其他用户出具的履约良好的证明。

6.“履约信用证明”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不曾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无”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权威的公共信息平台对上述信息的查验结果至少一份或提供其他用户出具的履约良好的证明。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履约信用证明查询相关网址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其他要求：（1）、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得参与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2）投标人如是代理商须提供专业生产厂家针对投标包件的唯一授权函（格式详见授权函），专业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参与同一包件投标；同一包件代理商不可以代理多个专业生产厂家进行投标；

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相关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相同等具有关联关系的。
- （4）为本包件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包件的代建人；
- （7）为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中国铁路95306”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8）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9）投标人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中。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

5.2招标文件获取程序：

5.2.1注册：潜在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签订有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注册问题联系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2响应：经注册、审核后，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供方交易系统登录（二期）”---点击“最新商机（公告）”---点击“更多”---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信息”中查询招标项目---点击相应“包件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响应”。

（具体响应操作指导见网上《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

5.2.3购买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8月4日10时00分至2023年8月9日24时0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投标申请表（附表二）、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投标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标书款银行回执单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408921744@qq.com.邮箱**。潜在投标人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以足额现金方式转入到招标组织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工程分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账号：20110101957003210003**）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申请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招标组织单位收到信息核实后，潜在投标人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一，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费用不提供发票，可提供相应收据，标书费与投标保证金应分开汇入，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汇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保证金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具体数额见附表一），**投标保证金请于开标前汇入指定账户**，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件号，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以便财务及时查账，**银行回执单扫描**

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408921744@qq.com邮箱。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备注导致投标保证金被退回，后果自负。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人。

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工程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57003210003

联行号：10310000001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10时00（即为开标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本次谈判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谈判，竞标人谈判前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有盖章、签字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扫描件（PDF版本）1份及可编辑Word版本1份，**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申请文件时同时并把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解锁码密封在内，勾选开标后自动解锁。**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在开标当日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二轮报价。**

二轮报价时应将盖章签字的纸质版《二轮报价表》及《谈判方承诺书》的扫描件上传至二轮报价界面附件中。

未按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电商平台进行系统二轮报价的竞标人，按照其一轮报价进行排名。

7.3 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密切关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7.5 系统线上开标后30分钟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二期）进行投标报价的签字确认，逾期未签字确认的，视为确认无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gztb.zbytb.com/>)

微信公众号（中铁北京局采购租赁信息平台）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工程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华东亮 18600592936 010-61828633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东二街161号中铁北京工程局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工程分公司

购买标书联系人及电话：汤玉成 18601055131 010-61828634

电子邮件：408921744@qq.com